

证券代码：833189

证券简称：达诺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文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58,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28,7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胡汉宁、贺玉广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伟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472,9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文巨、王爱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95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642.57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73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等4人所持有的第一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472,9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文巨、王爱民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8,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王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7,058,442	100%	是
2	《关于提名刘艳秋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7,058,442	100%	是
3	《关于提名周家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7,058,442	100%	是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	《关于提名张莉娟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17,058,442	100%	是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书庆、齐凯兵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超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家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艳秋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玉广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伟明	监事	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莉娟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